

原告 吾愛屋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德裕

被告 陳文誌

鍾紹英

楊德輝

何容燕

賴誌勳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，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